

新北市家事服務業職業工會 子女獎學金申請辦法

中華民國 81年02月20日訂定

中華民國 92年02月25日修訂

中華民國 99年02月26日修訂

中華民國101年02月24日修訂

中華民國111年03月03日修訂

第一條：本會為獎勵會員子女之品學，依年度工作計劃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：本會會員申請子女獎學金規定標準如下：

一、凡會員入會年滿1年其子女具有正式學籍者始可申請，但每一會員同時申請大專及高中組合計名額以1人為限。

二、國內大專院校組：二年制專技校及四年制院校、五年制專校第四年起屬之（不含博士碩士班、選修班、空中大學、社區大學等）。公校86分、私校89分以上。

國內高中職校組：高中職及五年制專校第3年以下屬之（不含補校）。公校85分、私校88分以上。

三、以上操行達80分甲等及體育70分乙等者。

第三條：申請獎學金以成績高者優先錄取，預算額滿為止，但每一會員同時申請大專及高中組合計名額以1人為限。工會訂於每年4月1日至4月30日前受理辦理，向工會索取「子女獎學金申請表」填寫辦理，或以郵寄方式申請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在本會網站下載「子女獎學金申請表」填寫簽名蓋章。再附上其他申請資料：學年成績單正本、會員證影本、戶口名簿影本、註冊完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、會員或其子女的銀行或郵局存摺影本，經審核通過後，獎學金將直接匯入指定帳戶，不再以現金方式現場發放。